

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广州市振业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020-86980880

传真:

邮编: 510800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 73 号

编制单位：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0-38895150

传真:

邮编:51052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 4 栋 (自编 5 栋) 330 室

监测单位：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邮编：511453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
公路东涌段 231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3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相关附件及附图.....	45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 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减压装置、集中管理器、修磨更换一体机、浮动装置、喷油装置等装置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澳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松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澳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松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3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正；</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1号），2018年4月28日修正；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 407-2007），2008年4月1日实施；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7)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2018年3月27日实施；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12) 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花环〔2018〕17号）。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

(2)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7]37号）（2017年4月7日）（见附件1）。

④其他技术文件

(1) 广州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

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ZH19022807203）（见附件2）。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7]37号）的要求和《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标明的排放标准，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配餐区含油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执行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办公生活污水、配餐区含油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9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20
4	悬浮物	mg/L		≤400	≤60
5	氨氮（以 N 计）	mg/L		—	≤1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10

2. 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来源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级）	排放速率（kg/h）
备用发电机废气	1	林格曼黑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	—

3. 噪声

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348-2009)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侧因距离花港大道约 15m, 故其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9) 4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边界	监测因子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东侧	Leq dB (A)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 70 夜间 ≤ 55
2	南侧、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 65 夜间 ≤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2019年4月，受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0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审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了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花环监字[2017]37号）关于该项目已建设内容及配套涉环保设施：主要包括1栋3层车间、1栋1层消防水泵房和1个门卫室，机动车位48个，建筑面积约7197.1m²。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73号西侧（项目中心坐标：北纬23.36779°，东经113.15288°），项目东面与花港大道相距约15m；南面紧邻发网广州仓库；西面隔一空地与保利高尔夫郡居民区相距约220m，北面隔一空地与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相距约200m。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

2、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本项目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9。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2537m²，总建筑面积为7197.1m²，项目由一栋3层车间、一个消防水泵房、一个门卫室、50个机动车位组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对比表

类型	名称	环评时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首层车间	3317.6	3317.6	与环评一致
	第 2 层车间	2989.2	2989.2	
	第 3 层车间	783.4	783.4	
门卫室	门卫室	31.2	31.2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	75.7	75.7	
机动车位	机动车位	50 (个)	50 (个)	
合计		7197.1	7197.1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替代或取消建设了部分性能稍差的生产设备，因此目前部分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与环评时有差别，为了更好地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增加了油雾收集器和吸尘机等设备。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设备建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环评时	实际建设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数控卧式车床	5	0	取消建设
2	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3	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其它车床	2	0	取消建设
5	其它外圆磨床	3	0	取消建设
6	自动切断机	1	0	取消建设
7	加工中心	6	6	与环评一致
8	变(稳)压器	1	1	与环评一致
9	测功机	1	0	取消建设
10	线号打印机	2	0	取消建设
11	中走丝线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测量仪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压力台	1	0	取消建设
14	精密平面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包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激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线切割机(加工中心)	1	0	取消建设
19	旋臂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0	首钻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1	数控车床	7	7	与环评一致
22	四柱油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马鞍机床	1	0	取消建设
24	高速精密桌上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油雾吸收器	1	17	增加建设
26	强力离心式研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CNC 车床	1	0	取消建设
28	高温烤炉	2	4	增加建设
29	数控切割车床	1	0	取消建设
30	手推液压叉车	1	0	取消建设
31	C型增压压床	1	2	增加建设
32	电梯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攻牙机	1	2	增加建设
34	普通铣床	1	0	取消建设
35	数控切割车床及装置	1	0	取消建设
36	气动打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电脑裁线剥皮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投影仪	0	1	增加建设
39	机器人	2	3	增加建设
40	倒角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1	铣刀研磨机	1	2	增加建设
42	智能仓库	0	1	增加建设
43	凌格风空压机	1	2	增加建设
44	图像尺寸测量仪	2	3	增加建设
45	端子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6	电动打包机	1	0	取消建设
47	电阻焊机	0	1	增加建设
48	慢走丝数控线切割机	1	3	增加建设

49	电火花打火机	1	0	取消建设
50	电动打包机	1	0	取消建设
51	数显洛氏硬度计	1	2	增加建设
52	电瓶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53	打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备用发电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5	二保焊机	0	1	增加建设
56	拉料机	5	5	与环评一致
57	多联式空调机组	1	1	与环评一致
58	室内外消火栓泵	2	2	与环评一致
59	室内外消火栓稳压泵	2	2	与环评一致
60	砂轮机	0	2	增加建设
61	砂带机	0	1	增加建设
62	锯床	0	1	增加建设
63	AGV 小车	0	1	增加建设
64	冷干机	0	1	增加建设
65	储气罐	0	1	增加建设
66	高频焊机	0	1	增加建设
67	吹净装置	0	1	增加建设
68	砂轮吸尘机	0	1	增加建设
69	污水处理机	0	1	增加建设
70	固定点焊机	0	1	增加建设
71	倍速链生产线	0	1	增加建设
72	高压配电系统	0	1	增加建设
73	低压配电系统	0	1	增加建设
74	手动车床	0	1	增加建设
75	数控车床	0	2	增加建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0 人，均不在本项目内住宿。项目内设置配餐区，不设置炉头，工作餐由专业快餐公司提供，每天提供 1 餐。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中消耗的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表1

类型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时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变化情况)
外购半 成品	电线（多股）	34300	34300	米	与环评一致
	接头	127089	127089	个	
	齿轮	4013	4013	个	
	轴承	19958	19958	个	
	M10 分度销	14900	14900	个	
	弹簧	5183	5183	个	
	U 型卡座	9253	9253	个	
	安装板	10519	10519	个	
	波纹管(黑色)	7700	7700	米	
	电磁阀	4697	4697	个	
	电控箱	3319	3319	个	
	电缆	13900	13900	米	
	电缆盖	3790	3790	个	
	堵头	3400	3400	个	
	端子台	70550	70550	位	
	端子台端板	6400	6400	位	
	防火胶套	3515	3515	个	
	供应器壳体 A	3963	3963	个	
	供应器壳体 B	3590	3590	个	
	固定板	7404	7404	个	
	挂座	6874	6874	件	
	管箍 PP76	6050	6050	个	
	管型预绝缘端头(插针)	11000	11000	个	
	胶皮	8000	8000	个	
胶塞	28000	28000	个		
接触器	3572	3572	个		
扣压板	3084	3084	个		
冷压线耳	39000	39000	个		

	螺母	7667	7667	件
	螺纹盖	6169	6169	件
	上端盖	5921	5921	件
	双折板	5846	5846	个
	锁定把手(半成品)	5708	5708	个
	锁定盘	4430	4430	件
	铜屑收集器上部本体	7301	7301	件
	铜屑收集器透明 PC 管	6038	6038	件
	铜屑收集器下部本体	7495	7495	个
	网塞	6883	6883	件
	下端盖	5603	5603	件
	右刷条	5299	5299	件
	扎带定位片	6000	6000	个
	阻燃管	3150	3150	米
	左刷条	5300	5300	件
	切削液	832	832	L
	机油/切削油	1602	1602	kg
	柴油	780	780	kg
	喷砂机用的砂子	300	300	kg
加工的原料	铬铜	20.53	20.53	t
	高速钢	5.55	5.55	t
	其他钢材	4.10	4.10	t
	铝	0.21	0.21	t

2、给排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生产场地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每次清洗用水为 0.20t，则清洗用水为 50.0t/a；生产过程中小部分产品（包括电极及定位销）需要进行清洗，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0.06t，合计 15t/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5.3t/d，合计 1325t/a，配餐区清洗餐具时用水量为 0.35t，合计 87.5t/a，此外，本项目的线切割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作为工作用水，线切割机的纯净水用水量为 4.2t/a。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配餐区含油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线切割机废水，总排水量约为 1330.4t/a。其中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4.8t/d，1200t/a；配餐区含油废水量为 0.3t/d，75t/a；场地清洗废水约为 0.15t/d，37.5t/a；产品清洗废水约为 0.056t/d，14t/a；线切割机废水量为 1.3t/次，全年排 3

次，则全年排水为 3.9t。外排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场地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及线切割机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废水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及其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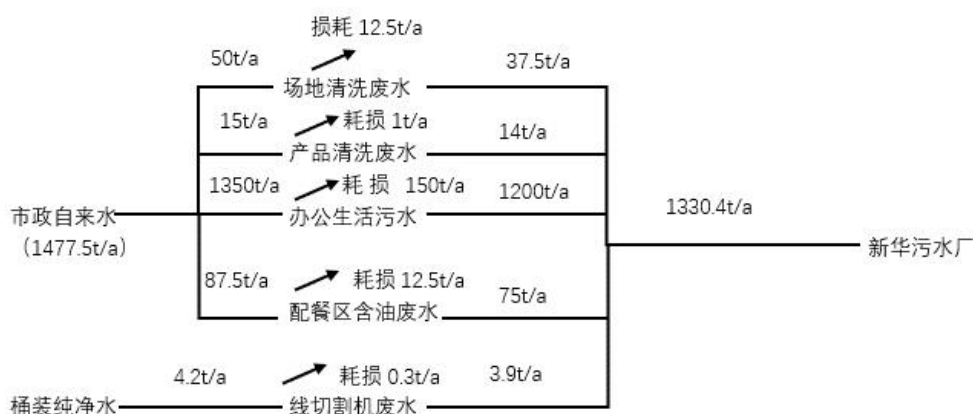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

废气来源：生产粉尘及备用发电机尾气；

废水来源：办公生活污水，配餐区含油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线切割机废水；

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以及空调机组外机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配餐区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喷砂机废砂、线切割机废滤芯、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以及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

本项目主要产污的实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导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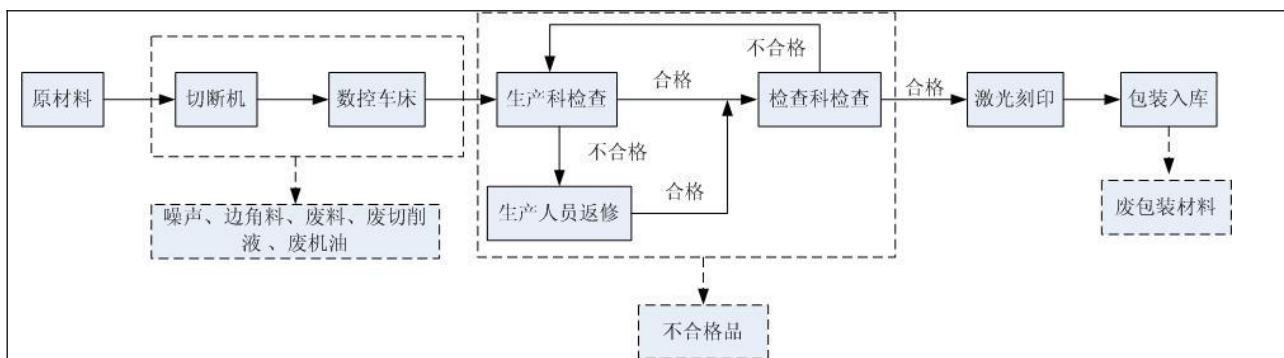


图 2 导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原材料使用切断机根据设计标准进行裁剪。由于切断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并且由于切削液的作用，本工序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②然后通过数控车床将完成裁剪的材料经过内外锥度、内外径、内外螺纹、内外挖槽、切断、内外倒角等步骤进一步加工。由于本项目的数控车床运行时是密闭的，且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③数控车床完成后的产品经由生产科对外观、尺寸等指标进行检查，合格品则交由检查科进行下一步检查，小部分不合格品则由生产人员采用砂布、锉刀等工具进行手动返修。由于返修量较少，且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④检查科对生产科交来的产品进行检查，合格品则交由下一加工工序，不合格品返回上一工序继续进行加工。

⑤经过检查科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小型的激光机进行刻标、刻字。

⑥产品最后包装入库。

污染物情况及去向：

导轮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刀片刀架生产工艺流程

此工艺流程涉及商业机密，暂不公开。

污染物情况及去向：

在刀片刀架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线切割废水；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经收集后交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线切割废水经过隔油沉淀+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砂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3) 电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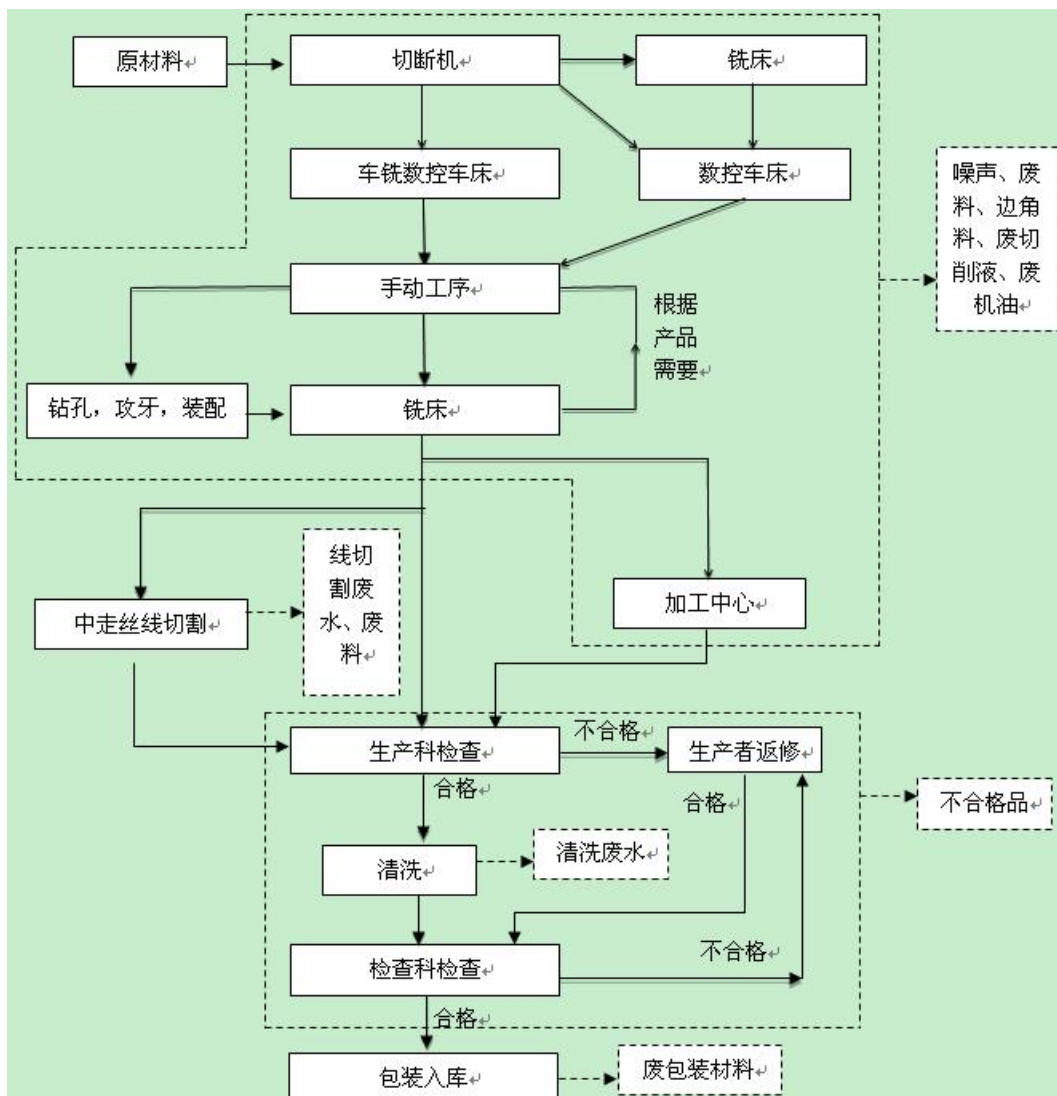


图 4 电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原材料使用切断机根据设计标准进行裁剪。由于切断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

并且由于切削液的作用，本工序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②铣床加工：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通过铣床将材料经过铣面、钻孔、攻螺纹、倒角等步骤进行加工；铣床加工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③数控车床加工：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通过数控车床将完成裁剪的材料经过内外锥度、内外径、内外螺纹、内外挖槽、切断、内外倒角等步骤进行加工。数控车床生产时是密闭的，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④手工工序：经过车床或者铣床的材料由人工进行进一步的去毛刺、倒角等操作，此工序手工加工的工作量少，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⑤根据零部件的需要，进行下一步的钻孔、攻牙或者再由铣床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⑥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部分需要进行线切割加工，部分需要通过加工中心进一步加工。线切割机使用纯净水作为工作液，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而加工中心生产时是密闭的，并且由于切削液的作用，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⑦根据需要，将生产后的产品进行清洗，洗掉产品表面的浮油和杂质。

⑧加工完成后的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则可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则进行返修，待合格后再包装入库。

污染物情况及去向：

在电极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线切割废水、产品清洗废水。

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经收集后交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线切割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定位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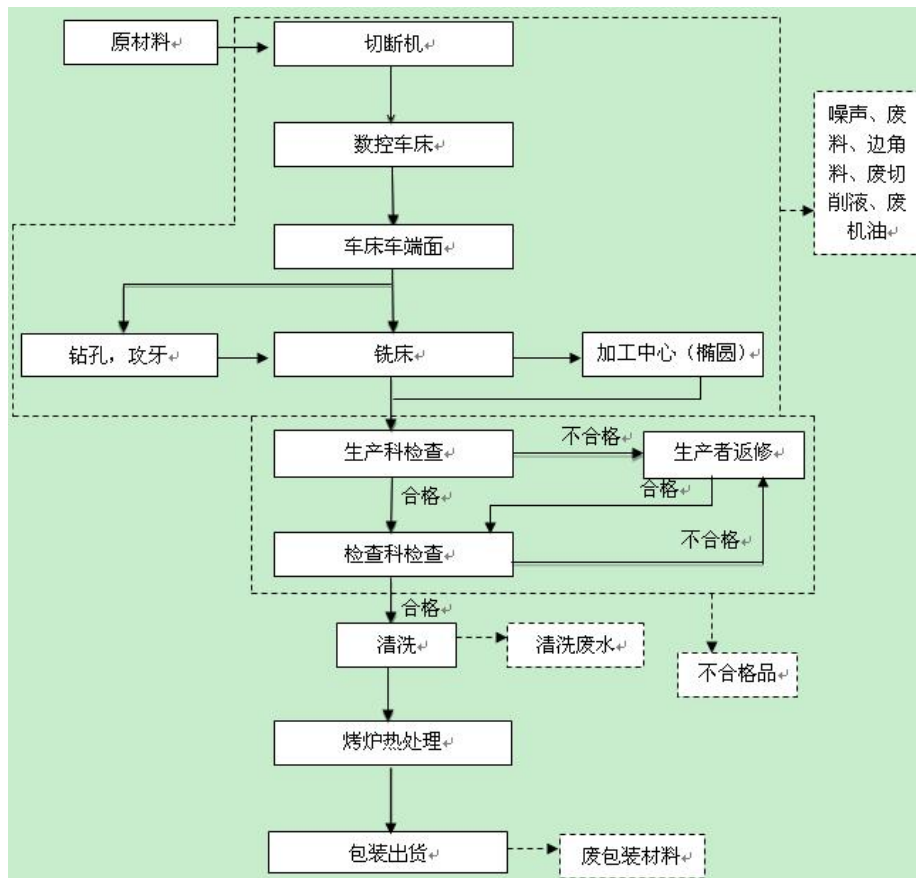


图 5 定位销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原材料使用切断机根据设计标准进行裁剪。由于切断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并且由于切削液的作用，本工序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②数控车床加工：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通过数控车床将完成裁剪的材料经过内外锥度、内外径、内外螺纹、内外挖槽、切断、内外倒角等步骤进行加工。数控车床生产时是密闭的，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③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通过铣床将材料经过铣面、钻孔、攻螺纹、倒角等步骤进行加工；铣床加工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④根据零部件的需要，进行下一步的钻孔、攻牙。此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⑤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部分零部件需要通过加工中心进行椭圆加工。加工中心生产时是密闭的，并且由于切削液的作用，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⑥以上加工的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则进行清洗，洗掉产品表面的浮油和杂质，然后进

行高温热处理，使得产品的表面生产一层致密的绝缘膜。

⑦产品最后包装入库

污染物情况及去向：

在定位销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 其他金属小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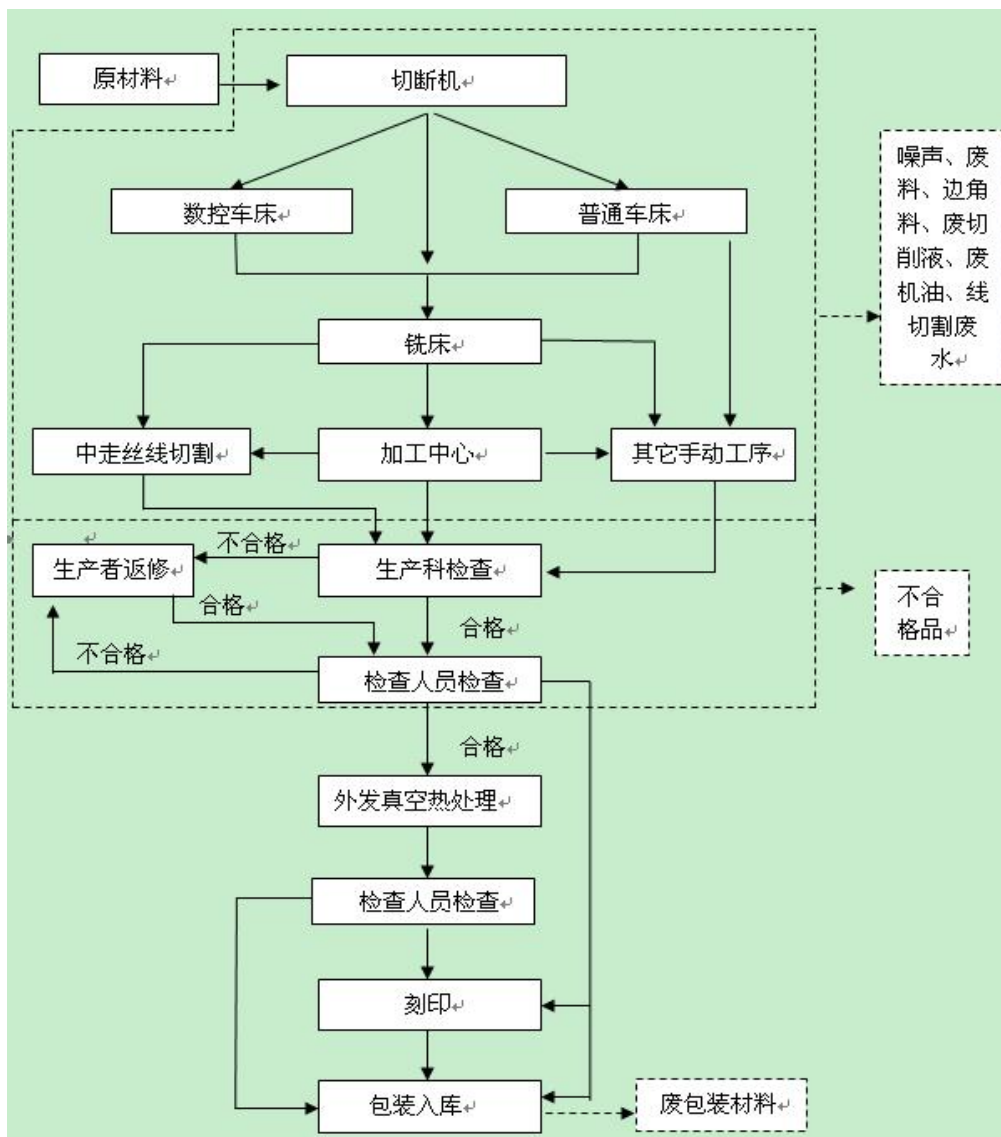


图 6 其他金属小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原材料使用切断机根据设计标准进行裁剪。由于切断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

并且由于切削液的作用，本工序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②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加工：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通过车床将完成裁剪的材料经过内外锥度、内外径、内外螺纹、内外挖槽、切断、内外倒角等步骤进行加工。车床生产时是密闭的，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③铣床：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通过铣床将材料经过铣面、钻孔、攻螺纹、倒角等步骤进行加工；铣床加工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④线切割：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部分需要进行线切割加工。线切割机使用纯净水作为工作液，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⑤加工中心：根据零部件的需要，部分需要通过加工中心进一步加工。加工中心生产时是密闭的，并且由于切削液的作用，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⑥：其他手动工序：根据零部件的需要进行工人手动进行进一步的去毛刺、倒角等操作，此工序加工的工作量较少，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金属密度也较大，不会逸散出金属粉尘。

⑦经过检验合格的零部件则根据需要进行外发真空热处理或者激光刻印或者直接包装入库。

⑧真空热处理：使得产品产生一定的硬度，此工序为委外加工。

⑨刻印：检验合格的产品过小型的激光机进行刻标、刻字。

⑩产品最后包装入库。

污染物情况及去向：

在其他金属小部件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线切割废水。

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线切割废水经过隔油沉淀+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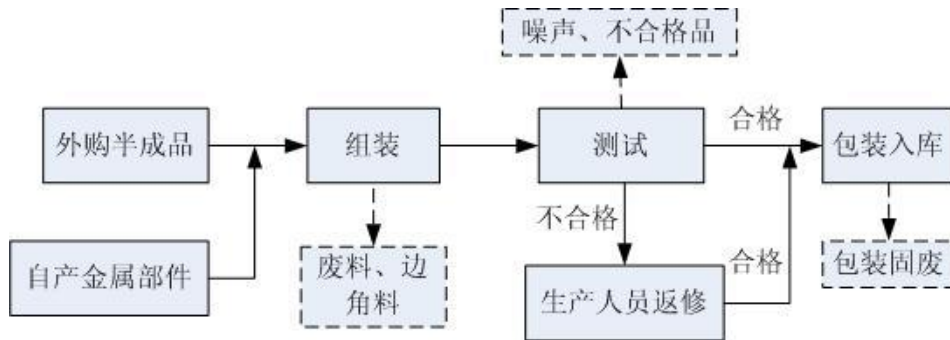


图 7 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公司自产的金属部件及外购的半成品进行组装，然后根据产品的设计性能等参数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则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则进行返修。本项目的所有产品组装均只是简单的装配，均不需要进行焊接。

污染物情况及去向：

在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测试噪声；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

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办公生活污水、配餐区含油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线切割机废水。

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以及配餐区清洗餐具的含油废水，总产生量为1275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工业污水来自产品清洗，场地清洗以及线切割机运行的生产过程中，总产生量为55.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石油类、BOD₅、LAS。

2、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措施

办公生活污水和配餐区含油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场地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及线切割机废水经过隔油沉淀+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后所有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的废水处理方式一致，具体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周期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废水类别	环评时		实际建设
	排放量	排放周期	
办公生活污水	1200t/a	每天排放	基本与环评一致
配餐区含油废水	75t/a		
产品清洗废水	14t/a		
场地清洗废水	37.5t/a		
线切割机废水	3.9t/a	一年排三次	
总计	1330.4t/a		

项目现有化粪池处理、隔油隔渣池处理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自建污水站）等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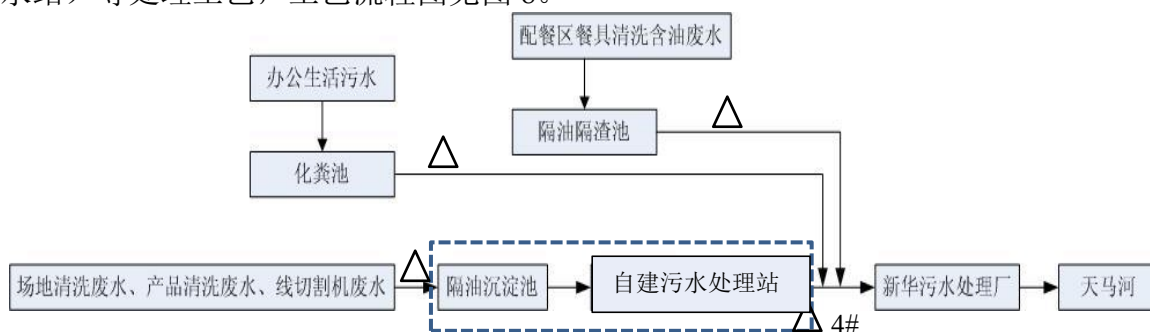


图 8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为废水监测点)

二、废气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粉尘及备用发电机尾气，生产粉尘主要来自两台砂轮机及一台喷砂机；备用发动机尾气主要来自应急供电的发动机。

2、排放及处理措施

两台砂轮机的工作位置四周设置围挡，将产生的颗粒物截留在围挡的范围内，防止向周围逸散；喷砂机为密闭式的机器，只留两个弹性操作孔（手孔）进行操作，可以对产生的喷砂粉尘进行 100% 的收集，同时喷砂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喷砂粉尘进行处理后，工厂车间内的粉尘 8h 加权平均浓度可以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粉尘容许浓度（砂轮磨尘 PC-TWA < 8mg/m³）要求，再在车间内排放；发电机产生的外排废气，经过水喷淋除尘后经预留烟井引至生产车间楼顶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分析的情况一致。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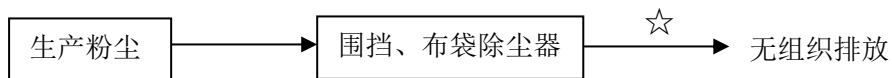


图 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位废气监测点）

三、固体废物

1、主要污染源和固体废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配餐区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2、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排放量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完成后固体废弃物排放量统计

项目	垃圾类别	名称	环评时总排放量	实际建设排放量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5t/a	15.3t/a	基本与环评一致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料	7t/a	6.1t/a	
3		不合格品	0.4t/a	0.3t/a	
4		砂轮机粉尘	0.0338t/a	0.01t/a	
5		喷砂机粉尘及废砂	0.28t/a	0.19t/a	
6		线切割机废滤芯	1.6t/a	1.6t/a	
7		包装固废	6 t/a	4.8t/a	

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0.1t/a	0.15t/a
9		废切削液 (HW09)	0.4 t/a	0.55t/a
10		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 (HW08)	0.2t/a	0.15t/a
11	配餐区废弃物	隔油隔渣池浮油 (HY05)	0.05t/a	0.04t/a
12		配餐区废弃食物 (HY05)	1.9t/a	1.5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以及配餐区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铜、铝、钢等边角料、废料、收集的砂轮机金属颗粒物、喷砂机粉尘及废砂、不合格品、线切割机废滤芯以及包装固废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的一致。

四、噪声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 12 台多联式空调机组外机运行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噪声值为 75~105dB (A)，12 台多联式空调机组外机运行噪声的噪声值为 63~69dB (A)。

2、噪声处理措施

- 1) 生产车间、发电机房安装隔声门窗；
- 2) 生产车间建筑外围护墙体为 200mm 后的加气混凝土砌体墙；
- 3) 做好厂区绿化；
- 4) 在发电机尾气管安装阻抗结合式的二级消声器；
- 5) 在发电机底座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同时安装高效减振器；
- 6) 对进、排风机进行减振处理，并采用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处理；
- 7) 在对外排风口采用消音措施；

噪声产生情况及降噪措施与环评的一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标识牌，详见附图 10。排污口规范化回执见附件 8。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环评计划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实际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措施投资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水	废水治理	污水导流沟、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废水处理装置	35	30
废气	废气治理	洒水防尘；运输车辆加盖或配置防撒漏装置；施工场界临时围墙；加强施工管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等理；文明施工；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系统；排气筒	24	35
噪声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施工场界围蔽；发电机房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空压机房减振、隔声措施	16	3
固废	固废治理	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垃圾无害化处理	20	40
绿化	周边绿化	景观及绿化	5	5
环保投资合计			100	113

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配餐区餐具清洗含油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场地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线切割机废水	自建废水处理装置（汽浮+MBR工艺）	自建废水处理装置（与气浮+MBR工艺处理效果相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生产粉尘	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已落实
	颗粒物	备用发电机尾气	经过水喷淋除尘后经预留烟井引至生产车间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经过水喷淋除尘后经预留烟井引至生产车间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料、收集的颗粒物、粉尘及废砂、不合格品、废滤芯、包装固废	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	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	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	
	配餐区废弃物	隔油隔渣池浮油、配餐区废弃食物	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	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12台多联式空调机组外机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发电机房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空压机房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发电机房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空压机房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施工废水通过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至工地中，不外排，因此对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用临时围挡等材料将工地与外界隔绝开来，减轻对外界的污染，同时也可以避免外界对工地的影响，利于管理。施工期间，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采用低污染排放的设备，日常注意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将造成声环境质量下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应避免在夜间作业，如由于工序要求，必须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发布公告，告知附近敏感点。并尽量避免在施工中同时使用多种高噪声设备。应在建设场地厂界设置围蔽。在采取了降低噪声的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至花都区余泥渣土受纳场。经过妥善处置后施工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外排的办公生活污水及配餐区餐具清洗含油废水经过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场地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及线切割机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污废水由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项目污废水经上

述处理后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粉尘经过在生产部位设置围挡或者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的粉尘浓度可以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粉尘容许浓度要求；厂界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过水喷淋除尘后经预留烟井引至生产车间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尾气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车间的门、窗均按隔声门、窗的要求设计，生产车间墙体为200mm厚的加气混凝土砌体墙，选用低噪声设备；发电机房安装隔声门窗，进排风消声、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以上噪声防治设施落实后，运营期，本项目对最近的敏感点保利高尔夫郡居民区产生的噪声增量基本为零；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9）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9）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控废物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来由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资字[2016]190号）收悉。据该《报告表》所述，该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

区秀全街花港大道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12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97.1 平方米，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拟建 1 栋 3 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消防水泵房和一个门卫室。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经过开料、车、铣、钻、切割等工艺把钢材、铜材等原材料加工成金属部件、产品，然后把外购的半成品、自产的金属部件经过组装、调试、包装等工序生产成需要的装置产品，年产减压装置、集中管理器、修磨更换一体机、浮动装置、喷油装置等装置设备 30 万套；主要加工设备包括：车床、磨床、铣床、切断机、切割机、加工中心、喷砂机、空压机等，并配设 1 台 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设员工 15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设置配餐区，但不设炉头，工作餐由专业快餐公司提供。《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按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施工单位应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应选用低噪声得施工设备，减轻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得规定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场地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以及线切割废水须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和配餐区餐具清洗含油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项目产生得金属粉尘、喷砂粉尘须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发动机须使用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1) 要求的柴油做燃料，发电机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不合格产品、喷砂机废砂和线切割机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须合理处理处置；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以及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配餐区产生的餐饮垃圾执行《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六) 排污口许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四、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 60 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三、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方面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场地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以及线切割废水须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和配餐区餐具清洗含油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场地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以及线切割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和配餐区餐具清洗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方面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喷砂粉尘须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发动机须使用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1）要求的柴油做燃料，发电机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发动机使用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1）要求的柴油做燃料，发电机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3	固废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不合格产品、喷砂机废砂和线切割机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须合理处理处置；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以及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不合格产品、喷砂机废砂和线切割机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须合理处理处置；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以及废矿物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废物管	已落实

		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配餐区产生的餐饮垃圾执行《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理的有关规定，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配餐区产生的餐饮垃圾执行《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不随处倾倒或焚烧。	
4	噪声方面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各种声源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执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W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保护总局（2003 年）（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5 级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130 dB (A)
	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130 dB (A)

三、人员

验收检测采样人员概况见表 5-2。

表 5-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 73 号		
采样人员	方明德、梁伟豪	采样日期	2019.07.23-2019.07.24
分析人员	赖彩冰、麦祺兴、李秀英、林文秀、朱山永、黄凯燕、方明德、梁伟豪	分析日期	2019.07.24-2019.07.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现场勘查、资料审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噪声验收监测详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食堂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放口		
3	进污水处理站前监测口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4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未与生活污水等混合排放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个）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下风向（3 个）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南厂界外 1m	Leq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项目西南厂界外 1m		
3#项目西北厂界外 1m		
4#项目东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19年07月23日~07月24日，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范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详细检测概况见表5-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年07月23日~07月24日，对该建设项目化粪池、食堂隔油隔渣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前、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未与生活污水等混合排放前）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7-4。

表 7-1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7.23	pH 值 (无量纲)	7.09	7.11	7.10	7.13	7.09~7.13	6-9	达标
	悬浮物	71	69	75	67	7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2	17.6	15.8	17.1	16.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64	59	62	61	500	达标
	氨氮	5.59	5.36	5.82	5.70	5.62	—	达标
	石油类	0.22	0.15	0.12	0.10	0.1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9	0.42	0.77	0.75	0.5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71	1.67	1.68	1.74	1.70	20	达标
2019.07.24	pH 值 (无量纲)	7.05	7.07	7.06	7.12	7.05~7.12	6-9	达标
	悬浮物	70	68	73	75	7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7	19.4	17.9	18.2	18.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69	64	65	66	500	达标
	氨氮	5.96	5.14	6.18	6.08	5.84	—	达标
	石油类	0.20	0.15	0.21	0.30	0.2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6	0.61	0.44	0.49	0.5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77	1.80	1.69	1.72	1.74	20	达标

表 7-2 食堂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7.23	pH 值	6.51	6.52	6.54	6.55	6.51~6.55	6-9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70	78	73	75	7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16	124	120	12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0	415	425	421	425	500	达标
	氨氮	0.912	0.892	0.926	0.906	0.909	—	达标
	石油类	0.50	0.25	0.33	0.57	0.4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3.00	2.31	3.33	3.15	2.27	100	达标
2019.07.24	pH 值 (无量纲)	6.70	6.72	6.73	6.75	6.70~6.75	6-9	达标
	悬浮物	73	77	71	75	7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6	124	118	12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1	415	430	418	421	500	达标
	氨氮	0.864	0.898	0.930	0.888	0.895	—	达标
	石油类	0.59	0.43	0.57	0.32	0.4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3.25	3.02	3.18	3.09	3.14	100	达标

表 7-3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7.23	pH 值 (无量纲)	7.22	7.23	7.24	7.21	7.21~7.24	—
	悬浮物	16	24	15	18	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9.7	9.4	10.2	9.9	—
	化学需氧量	37	34	33	35	35	—
	氨氮	0.206	0.210	0.193	0.198	0.202	—
	石油类	0.74	0.73	0.53	0.77	0.69	—
	动植物油	1.95	2.22	2.26	2.07	2.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9	1.61	1.54	1.63	1.59	—

表 7-4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未与生活污水等混合排放前）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7.23	pH 值 (无量纲)	7.50	7.52	7.53	7.54	7.50~7.54	6-9
	悬浮物	12	21	18	16	17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6.3	4.8	5.6	5.4	20
	化学需氧量	19	22	19	20	20	90
	氨氮	0.146	0.142	0.152	0.150	0.148	10
	石油类	0.14	0.07	0.16	0.12	0.122	2.0
	动植物油	0.68	0.61	0.59	0.64	0.6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8	1.33	1.28	1.44	1.36	5.0

	剂						
2019.07.24	pH 值 (无量纲)	7.48	7.42	7.46	7.47	7.42~7.48	6-9
	悬浮物	17	20	23	18	20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4	7.0	8.1	7.1	20
	化学需氧量	25	23	26	29	26	90
	氨氮	0.178	0.188	0.193	0.172	0.183	10
	石油类	0.17	0.20	0.20	0.22	0.20	2.0
	动植物油	0.66	0.53	0.59	0.63	0.6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1	1.37	1.46	1.41	1.39	5.0	

由表 7-1、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配餐区餐具清洗含油废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未与生活污水等混合排放前）废水污染物符合污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 年 07 月 23 日~24 日，对该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级)	排气筒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07.23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0	0	0	0	1	15
2019.07.24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0	0	0	0	1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07.23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43	0.132	0.148	0.148	1.0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92	0.180	0.215	0.215	1.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18	0.203	0.227	0.227	1.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28	0.232	0.215	0.232	1.0

2019.07.24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52	0.133	0.128	0.152	1.0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87	0.205	0.197	0.205	1.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10	0.202	0.193	0.210	1.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23	0.217	0.207	0.223	1.0

从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知，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表 7-6 可知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对该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昼、夜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东南边界外 1m	61.8	49.3	61.6	50.4	≤70	≤55	达标
2	2#西南边界外 1m	56.4	47.4	56.3	46.1	≤65	≤55	达标
3	3#西北边界外 1m	55.7	46.4	56.0	46.0	≤65	≤55	达标
4	4#东北边界外 1m	57.6	48.7	57.9	48.3	≤65	≤55	达标

由表 7-8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批复要求，其中东南侧为交通干道，东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并且技术中心的排污管道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道（见附件 3）。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407-2007）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关于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执行效果意见。

1、调查目的

在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调查时间、范围和方式

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6~30日以发放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随机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保利水晶花园（一期）、岐山村、马溪村，调查范围统计详见表8-1。

表 8-1 调查问卷发放范围统计表

序号	调查点	性质	方位及与厂区距离	调查表发放数目	实际回收数量
1	保利水晶花园（一期）	居民区	北面 220m	4	4
2	岐山村	居民区	东面 280m	3	3
3	马溪村	居民区	南面 1167m	3	3
总计				10	10

3、调查内容及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10 份，收回问卷调查表 10 份，有效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问卷调查内容见表 8-2，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3。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职业：
地址：	电话：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情况	<p>1、项目名称：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p> <p>3、项目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 73 号。</p> <p>4、验收范围：验收产能为减压装置、集中管理器、修磨更换一体机、浮动装置、喷油装置等装置设备 30 万套/年。主体工程包括 1 栋 3 层车间、1 栋 1 层消防水泵房和 1 个门卫室等。</p> <p>5、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其环保措施包括：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和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粉尘，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③生产设备和 12 台多联式空调机组外机等设备</p>

	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振、隔音、消声处理后排放；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给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装置浮渣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配餐区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调查内容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的固废废物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否理解与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 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说明：被调查人对本次调查项目持不满意、不支持意见的，请务必填写原因，否则将不被采纳。

表 8-3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百分比 (%)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的固废废物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您是否支持项目的建设	支持	10	100
	基本支持	0	0
	不支持	0	0

备注：共回收 10 份调查表，统计结果以有效的 10 份调查表来计算。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 (2)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 (3)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 (4)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 (5)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 (6) 100%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 (7) 100%的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场地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批复要求，其中东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3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配餐区废弃物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广州滨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4，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资质证见附件5，转移联单见附件6。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GZZH19022807203）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可以满足《关于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7]37号）及《广州市极动汽车焊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四、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7日经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花环监字[2017]37号）。2018年1月开始设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2019年1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2019年5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

施同期建成，2019年6月投入试生产，2019年7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正式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五、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情形见表9-1。

表 9-1 验收不合格情形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	是否属于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有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编号：4401142019000097）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不属于

六、综合结论与建议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的情形。总体上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规范，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极动汽车制接修磨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K 机械 电子-3、汽车、摩托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3.15288°E, 23.36779°N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件		环评单位		河南鑫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花环监字[2017]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19.0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澳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市松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广州澳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松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万元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59413273P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0.133	0	0.133				0.133			0.133
	化 学 需 氧 量		23	90										
	氨 氮		0.166	10										
	石 油 类		0.161	2.0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13	0.0013	0						0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